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林育靖

相　對　人　全球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伍佰零陸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司機，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7,268元，最後工作日為115年9月3日。茲因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工資57,065元、資遣費20,083元、特休未休代金7,152元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差額33,206元等，共計117,506元並未給付，聲請人乃向桃園市政府聲請調解，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事件，並於115年9月18日經調解人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所積欠之上開款項，共計117,506元，且願於115年9月24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依

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5年9月18日之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存款存摺封面及其內頁附卷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5年10月12日府勞資字第1150286985號函檢附兩造間115年9月18日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金額，計117,506元部分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本院復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孟珣